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甲 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甲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意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主要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乙双方的共同意向。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项目规模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路线起于吉隆平政村，往西离开旧路进行改线，利用现状吉隆环城北路（完全利用现状道路）至吉隆汉塘村，绕吉隆镇西侧新建道路，于彭屋接回既有国道 G324 线后基本沿旧路两侧进行扩建，经过埔仔村、著埔村、好招楼村，终于铁涌小屯村，路线全长约 11.348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 2.235 公里，新建段长 1.747 公里，利用旧路扩建段长 7.366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为 9.11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估算总投资为 46681 万元。

2.2 工作内容：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明确、详细的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列明资料名称、提交要求及最晚提交时限，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报批，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第 3 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要求

3.1 乙方自甲方提交全部符合清单要求的基础资料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 30 天完成报批稿，报批稿完成后乙方负责完成送审并协助甲方拿到该项目水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3.2 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且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乙方将负责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4条 专项技术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文件 6 份，电子光盘文件 1 份。

第5条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216,900.00 元）。

5.2 项目合同价含报告印刷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不包括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所涉及的其它一切行政性收费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6条 付款方式

6.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6.2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60%；

6.3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惠东县水利局审批通过后三十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6.4 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7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7.1.2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水利部门对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本合同第3条及第4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保证咨询服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7.2.3 负责组织服务成果的技术评审一切工作直至成果通过评审。

7.2.4 如相关行政部门出示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需甲方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则在甲方缴清此项费用后，乙方负责获得相关水行政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7.2.5 乙方对咨询服务所有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6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成果侵权引发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及时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有误，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延时及其它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提交的成果因质量原因造成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会或无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自无法通过结论出具之日起10日内乙方无偿完成报告修改并重新提请审批或评审，若乙方修改的报告仍无法通过审批或评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赔偿甲方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工期延误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差价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8.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有关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①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②乙方已开始编制咨询文件、但未出正式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占比支付对应费用，乙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甲方不予确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8.5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支出。

第9条 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资料、文件以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履行甲方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成果以及附随于该成果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对此，乙方不得行使或主张一切知识产权。

第10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以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3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法定通知送达地址，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东县惠东大道 253 号

联系方式：

乙 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二路 15 号

301 室

联系方式：18675205015

开户名称：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城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5161 1800 157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60474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96826050822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玖佰圆整(¥216,900.00 元)。服务时限为：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